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49號

聲 請 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尚文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同面額新臺幣41,100,000元之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98年度司裁全字第1361號裁定，為供假扣押之擔保，曾提供新臺幣41,038,290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98年度存字第288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嗣迭經數次變更提存物，最後以113年度存字第4號辦理提存在案；茲因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定存單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